

彈 劾 案 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葉賢民 新竹縣五峰鄉鄉長（停職中）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。

高瑞馨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秘書（停職中），荐任第 8 職等。

曾文光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，荐任第 7 職等。

李如載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主計室主任（現任新竹縣立芎林國小會計室主任），荐任第 8 職等。

貳、案由：新竹縣五峰鄉鄉長葉賢民及鄉公所秘書高瑞馨、建設課課長曾文光、主計室主任李如載等，藉經辦勞務或工程採購及驗收請款等職務權勢，迭向廠商索取回扣或收受賄賂、招待旅遊或至有女脫衣陪侍場所飲酒作樂等不正利益，貪贓枉法、沆瀣一氣、敗壞官箴，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

一、被彈劾人葉賢民，自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3 月 1 日擔任新竹縣五峰鄉鄉長（101 年 9 月 19 日因本案被羈押，遭新竹縣政府停職迄今），綜理鄉政及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推動鄉務，詎渠藉綜理鄉公所勞務或工程採購案、掌控給付廠商款項最終核章之權勢，蓄意操控撥款速度，多次透過秘書高瑞馨或親向請款廠商索取回扣。經調閱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廉政署）行政肅貪調查案（101 年廉查北字第 14 號，下同）相關卷證，並於 102 年 5 月 6 日約詢被彈劾人葉賢民等坦承，確曾以促銷農特產品或贊助年終晚會、出國伴手禮、修繕

「張學良紀念館」等由，至少從下列 6 家廠商索得回扣，共約新臺幣（下同）68 萬餘元（附件 1，第 3~6、11 頁；附件 2，第 16~28 頁）：

- （一）「雙○營造有限公司」林○政，於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8 月間，透過高瑞馨先後轉交共約 40 萬元。
- （二）「峻○土木技師事務所」吳○瑯，於 101 年 4 月及 8 月間，兩度交付共 8 萬元。
- （三）「山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王○文，於 101 年 1 或 2 月及 4 月間，兩度交付共 10 萬元。
- （四）「泰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林○漢，於 101 年 1 月間透過高瑞馨轉交 5 萬元。
- （五）「盈○營造有限公司」劉○德，於 101 年 6 月間透過高瑞馨轉交 2 萬元。
- （六）「璟○工程企業有限公司」劉○愷，於 101 年 1 月間透過高瑞馨轉交 3 萬 3,000 元。

二、被彈劾人高瑞馨，自 97 年 3 月 3 日起任職五峰鄉公所秘書（101 年 9 月 19 日因本案被羈押，遭新竹縣政府停職迄今），襄助鄉長規劃鄉政建設計畫及採購案等重要行政業務之審核業務，詎渠利用經辦勞務或工程採購案及經費核銷之權勢，至少收受下列 6 家廠商賄賂或旅遊招待等不正利益，共約 23 萬餘元（附件 1，第 6~7 頁；附件 3，第 29~38 頁）：

- （一）「益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陳○榮，於 101 年 7 月間交付 15 萬元。
- （二）「和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吳○瑯，於 101 年 7 月間，兩度交付共 5 萬元。
- （三）「全○土木包工業」劉○叡，於 101 年 4 月間交付 1 萬元。
- （四）「長○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」劉○恒，於 101 年 8 月間交付 1 萬元。

(五)「双○營造有限公司」林○政，於 101 年 7 月間交付 5,000 元。

(六)「泰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」林○漢，於 100 年 10 月赴旅行社代付臺北往返澳門之機票款項，共 9,800 元。

三、被彈劾人曾文光，自 95 年 6 月起任職五峰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迄今，綜理土木、水保、水利及村小型工程採購等相關業務；被彈劾人李如載，自 97 年 4 月 25 日起任職五峰鄉公所主計室主任(101 年 10 月 5 日調任該縣芎林國小會計室主任迄今)，綜理歲計、會計、統計、審核經費支出與核銷及監辦採購等業務。經調閱廉政署行動蒐證及通訊監察等卷證統計，渠等與被彈劾人高瑞馨，於 100 年 9 月至翌年 9 月間，個別或偕同接受廠商招待飲宴至少 59 次(附件 4，第 39~41 頁)，其中有女陪侍竟達 37 次(附件 5，第 42~56 頁)，且不乏利用上班時間，包括：100 年 9 月及 11 月間各 1 次(女色)、101 年 4 月間 5 次(3 次女色)、5 月間 12 次(8 次女色)、6 月間 9 次(7 次女色)、7 月間 20 次(8 次女色)、8 月間 6 次(5 次女色)、9 月間 5 次(4 次女色)。復據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報告所載，林○政、彭○龍、黎○德、劉○叡等廠商承作五峰鄉公所工程期間，多次密集招待被彈劾人高瑞馨、曾文光、李如載等，至有女脫衣陪侍之新竹縣竹東鎮東○大旅社、金○茶藝館，或至黎○德辦公室附設招待室(紅○筵)等場所飲酒作樂；廠商除於每場次支付包廂、陪侍女子鐘點費、餐飲水酒等費用外，並提供參與娛樂之公務員 3,000 至 5,000 元不等小費，發給陪侍女子，用來撫摸、摟抱、親吻肌膚助興，甚至於 10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、101 年 9 月 13 日至 16 日間，廠商彭○龍及黎○德更先後

招待被彈劾人高瑞馨等赴大陸地區旅遊，並支付機票、住宿、餐飲及酒店等花費，共計 6 萬餘元（附件 6，第 65～78 頁）。此經本院約詢渠等被彈劾人均坦承不諱，並簽認佐證照片在卷足憑（附件 1，第 9～10 頁及第 12～15 頁）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- 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遵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命令所定，執行其職務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賭博，吸食菸毒等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加損害於人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，不得私相借貸，…，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：一、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。…」。另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112 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，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一、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、回扣、餽贈、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。二、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、宿、交通、娛樂、旅遊、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。…九、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。…十八、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…」。
- 二、被彈劾人葉賢民，位居新竹縣五峰鄉民選首長要職，受鄉民信賴而託付處理全鄉行政事務，本應奉公守法、廉潔自持，詎其竟藉掌控採購案件核付廠商契約款項之權勢，迭以促銷農特產品或贊助年終晚會、出

國伴手禮等不正理由，向各請款廠商索取回扣，視之如禁臠；被彈劾人高瑞馨，任職五峰鄉公所秘書期間，竟利用經辦採購案件及經費核銷之權勢，除收受廠商賄賂及旅遊招待等不正利益外，更肆無忌憚與被彈劾人曾文光或李如載等鄉公所主管，於100年9月至翌年9月間，個別或偕同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脫衣陪侍之場所飲酒作樂，前後至少37次，業經廉政署行政肅貪調查事證確鑿，且本院於102年5月6日約詢被彈劾人葉賢民、高瑞馨、曾文光及李如載等，亦坦承不爭。渠等貪贓枉法、沆瀣一氣、敗壞官箴，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，經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21條所定：公務員應「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」、「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」、「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」、「與承辦本機關工程者，不得享受不正利益」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前揭規定有違，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、第8條應受懲戒事由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，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依法懲戒，以儆效尤。